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 2023-027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 2023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2023 年上半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6,851,323.25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名称	2023 年上半年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25,072.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1,585.1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0,372.37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7,463.71
合计	6,851,323.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 1、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方法如下：

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20%	30%	50%	100%

2)、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报告期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使用下列准备矩阵：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20%	30%	50%	100%

3)、对于其他应收款按是否为钢研集团内关联方划分为钢研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按下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	第1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第2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3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期内	超过信用期1年以内	超过信用期1年以上		
钢研集团内关联方	1%	5%	10%	单项分析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单项分析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其他	1%	5%	100%	单项分析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单项分析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 4)、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6,703,859.54元。

##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47,463.71元。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6,851,323.25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6,851,323.25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